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李美慧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0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insuranc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3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局對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」應由
貴局向被保險人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局99.6.17健保北字第0991503549A號函要求特約醫療院所將所收取自費項目明細印製成冊，置於診間以便民眾自行取閱，另有架設網站之醫療院所，須將自費項目明細公告上網並於7月15日前提供 貴局分區業務組乙節，已造成特約醫療院所之困擾。
- 二、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章訂為「保險給付」專章，係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對價平衡關係作相關規範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已明訂有全民健康保險「不屬給付範圍之項目」；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係透過合約關係對被保險人提供保險人「保險醫療給付」。是以，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」應由 貴局向被保險人公布， 貴局要求由特約醫療院所公告，顯不合理。
- 三、依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範，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得提供資訊之內容並未包括「自費項目收費明細」， 貴局之要求恐有陷特約醫療院於違反醫療法規之虞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裝

訂

線